

默默耕耘
Continuing Efforts



Perfectech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5)

中期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潘少忠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梁英偉先生 (副主席)

葉少安先生

徐仁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匯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兆瑜先生

林日昌先生

葉稚雄先生

公司秘書

彭小燕女士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張秀儀、唐匯棟、羅凱栢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64號
威發中心3字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恒生銀行

香港股份及認股權證 登記及過戶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及3	196,231	197,567
銷售成本		<u>(166,777)</u>	<u>(173,866)</u>
毛利		29,454	23,701
其他收入	4	6,317	3,935
分銷成本		(9,357)	(9,805)
行政費用		(20,196)	(21,334)
其他費用	5	(1,575)	(1,355)
財務費用		<u>(321)</u>	<u>(429)</u>
除稅前溢利		4,322	(5,287)
所得稅開支	7	<u>(268)</u>	<u>(3)</u>
本期間溢利		<u>4,054</u>	<u>(5,290)</u>
以下人士應佔份額：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3,740	(5,097)
少數股東權益		<u>314</u>	<u>(193)</u>
		<u>4,054</u>	<u>(5,290)</u>
已付股息	8	<u>4,622</u>	<u>13,788</u>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u>1.21仙</u>	<u>(1.66)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1.66)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10	80,400	85,411
預付租金		324	366
投資物業		8,340	8,340
商譽		3,882	3,882
遞延稅項資產		1,053	1,062
		<u>93,999</u>	<u>99,061</u>
流動資產			
存貨		132,920	93,48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89,868	82,250
預付租金		74	69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190	200
可收回稅款		1,734	2,220
債券投資		257	629
持作買賣之投資		15,581	8,451
衍生財務工具		350	350
抵押銀行存款		12,852	8,7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620	32,279
		<u>272,446</u>	<u>228,65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67,981	49,773
稅項責任		1,419	820
銀行貸款－一年內償還	14	27,692	6,000
銀行透支		455	-
應付融資租賃－一年內付款	13	34	135
		<u>97,581</u>	<u>56,728</u>
流動資產淨值		<u>174,865</u>	<u>171,9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8,864</u>	<u>270,990</u>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責任		2,682	3,022
銀行貸款－一年後償還	14	—	500
		<u>2,682</u>	<u>3,522</u>
資產淨值		<u>266,182</u>	<u>267,46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30,663	31,054
儲備		<u>229,132</u>	<u>230,341</u>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259,795	261,395
少數股東權益		<u>6,387</u>	<u>6,073</u>
總權益		<u>266,182</u>	<u>267,46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數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 權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31,054	77,723	2,605	67	881	149,065	261,395	6,073	267,468
股息	-	-	-	-	-	(4,622)	(4,622)	-	(4,622)
購回並註銷股份	(391)	-	391	-	-	(2,017)	(2,017)	-	(2,017)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1,323	-	1,323	-	1,323
兌換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累	-	-	-	(24)	-	-	(24)	-	(24)
本期間溢利	-	-	-	-	-	3,740	3,740	314	4,054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u>30,663</u>	<u>77,723</u>	<u>2,996</u>	<u>43</u>	<u>2,204</u>	<u>146,166</u>	<u>259,795</u>	<u>6,387</u>	<u>266,182</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40	74,618	2,529	67	-	152,883	260,737	17,470	278,207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	-	-	1,263	1,263	-	1,263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30,640	74,618	2,529	67	-	154,146	262,000	17,470	279,470
股息	-	-	-	-	-	(13,788)	(13,788)	-	(13,788)
以溢價發行之股份	290	1,473	-	-	-	-	1,763	-	1,763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1,952	-	1,952	-	1,952
由購股權儲備轉撥	-	476	-	-	(476)	-	-	-	-
增購附屬公司之 股本權益	-	-	-	-	-	-	-	(11,762)	(11,762)
本期間溢利	-	-	-	-	-	(5,097)	(5,097)	(193)	(5,290)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u>30,930</u>	<u>76,567</u>	<u>2,529</u>	<u>67</u>	<u>1,476</u>	<u>135,261</u>	<u>246,830</u>	<u>5,515</u>	<u>252,345</u>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使用現金淨額	(15,786)	(29,903)
投資業務使用現金淨額	(12,756)	(16,411)
融資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14,452	44,8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14,090)	(1,47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279	17,327
外幣兌換率轉變之影響	(24)	-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8,165</u>	<u>15,85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620	18,312
銀行透支	(455)	(2,455)
	<u>18,165</u>	<u>15,857</u>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或重估值（倘適用）計算。

本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詳情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解除、恢復及環境復康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電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責任

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未造成重大影響。

2. 業務分類

為管理需要，本集團將現有之業務劃分為四個業務分類，分別為：奇趣精品及裝飾品之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之製造及銷售、PVC膠片及塑膠原料貿易，以及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本集團所報告之主要分類資料乃以此等業務分類作為基礎。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及 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 港幣千元	消除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7,835	70,778	37,821	59,797	-	196,231
分類間銷售	3	8,442	3,745	-	(12,190)	-
總收益	<u>27,838</u>	<u>79,220</u>	<u>41,566</u>	<u>59,797</u>	<u>(12,190)</u>	<u>196,231</u>
經營成果						
分類經營成果	<u>1,219</u>	<u>(3,175)</u>	<u>1,013</u>	<u>5,117</u>	<u>(863)</u>	3,311
投資收入						2,508
未分攤總部開支						(1,176)
財務費用						(321)
除稅前溢利						4,322
所得稅開支						(268)
本期間溢利						<u>4,054</u>

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及 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04,189	115,814	43,250	60,461	323,714
未分攤企業資產					42,731
綜合總資產					<u>366,445</u>
負債					
分類負債	23,233	24,292	2,265	18,954	68,744
銀行貸款					28,181
未分攤企業負債					3,338
綜合總負債					<u>100,263</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及 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性購置	1,440	1,148	84	2,067	4,739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	2,594	4,228	32	2,896	9,750
預付租金之解除	-	-	-	37	37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及 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 港幣千元	消除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5,687	67,946	59,774	44,160	-	197,567
分類間銷售	397	8,652	2,139	1,936	(13,124)	-
	<u>26,084</u>	<u>76,598</u>	<u>61,913</u>	<u>46,096</u>	<u>(13,124)</u>	<u>197,567</u>
總收益						
經營成果						
分類經營成果	<u>(2,572)</u>	<u>(821)</u>	<u>1,063</u>	<u>(813)</u>	<u>(956)</u>	<u>(4,099)</u>
投資收入						578
未分攤總部開支						(1,337)
財務費用						<u>(429)</u>
除稅前虧損						(5,287)
所得稅開支						<u>(3)</u>
本期間虧損						<u><u>(5,290)</u></u>

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及 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79,419	107,724	45,572	58,821	291,536
未分攤企業資產					36,182
綜合總資產					<u>327,718</u>
負債					
分類負債	10,149	20,237	1,132	16,824	48,342
銀行貸款					6,500
未分攤企業負債					5,408
綜合總負債					<u>60,250</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及 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性購置	2,825	5,448	16	1,359	9,648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	2,735	4,268	29	3,175	10,207
預付租金之解除	-	-	-	37	37

3. 地區分類

下列為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收入：		
香港	114,836	135,544
歐洲	28,313	13,036
美洲	21,287	17,843
亞洲(除香港外)	30,567	27,912
其他	1,228	3,232
	<u>196,231</u>	<u>197,567</u>

下列為以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	146,297	139,80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20,148	187,911
	<u>366,445</u>	<u>327,718</u>

下列為以資產所在地劃分之購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	39	35
中國	4,700	9,613
	<u>4,739</u>	<u>9,648</u>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214	242
利息收入	361	322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84	175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3,999	1,720
出售債券投資之收益	-	37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收益	-	103
其他	1,659	1,336
	<u>6,317</u>	<u>3,935</u>

5. 其他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1,575	1,322
匯兌虧損	-	33
	<u>1,575</u>	<u>1,355</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港幣9,75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207,000元)之折舊而列賬。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稅務費用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598	274
遞延稅項	(330)	(271)
	<u>268</u>	<u>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8. 已付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末期，已付：二零零五年度每股港幣1.5仙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度每股港幣4.5仙)	<u>4,622</u>	<u>13,788</u>

董事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二零零五年：港幣0.5仙)。

9.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3,740,000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港幣5,097,000元)及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308,570,590	306,621,497
普通股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u>-</u>	<u>1,072,381</u>
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u>308,570,590</u>	<u>307,693,878</u>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攤薄後每股盈利。

10.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購入之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約為港幣4,73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648,000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放賬期平均為60天。

以下為於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60天	66,495	48,281
61-90天	12,869	13,147
91-120天	4,148	10,114
超過120天	3,660	6,921
	<u>87,172</u>	<u>78,463</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60天	35,887	24,725
61-90天	3,436	4,367
91-120天	1,015	632
超過120天	968	339
	<u>41,306</u>	<u>30,063</u>

13. 應付融資租賃

	租約付款的最低額		租約付款的最低額現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融資租賃：				
一年內	34	138	34	135
減：未來融資費用	-	(3)	-	-
融資租賃之現值	<u>34</u>	<u>135</u>	34	135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34)	(135)
一年後應付款項			<u>-</u>	<u>-</u>

本集團之政策是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其若干機器設備及儀器，其平均租約期為三年。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平均實際借款利率為2.6%（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租賃以固定償還方式訂立，並無就或然租約付款訂立安排。

本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乃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

14. 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3,500	6,500
信託收據貸款	24,192	—
	<u>27,692</u>	<u>6,500</u>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市場利率計息，其還款期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7,692	6,000
第二年	—	500
	<u>27,692</u>	<u>6,500</u>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27,692)	(6,000)
	<u>—</u>	<u>500</u>

期內，本集團並無取得任何新增銀行貸款(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000,000元)。

15. 股本

	(未經審核)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期初	70,000	70,000	31,054	30,64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	—	290
購回並註銷之股份	—	—	(391)	—
於期末	<u>70,000</u>	<u>70,000</u>	<u>30,663</u>	<u>30,930</u>

16. 承擔

(a)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335	34
已授權但未簽約	14	—
	<u>349</u>	<u>34</u>

(b) 營運租約承擔

於期末，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有以下不可取消而須繳付之每年營運租約承擔及其屆滿期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688	4,939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10,114	7,207
超過五年	35,886	33,198
	<u>51,688</u>	<u>45,344</u>

營運租約款項為本集團若干寫字樓及廠房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年期由一年至三十八年。

17. 其他承諾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附帶承諾須購買金額約港幣50,804,000元上市證券之未平倉遠期合約(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963,000元)。董事認為，該等承諾將以每月支付港幣4,000,000元至7,000,000元之金額償還。所有已收購上市證券僅持作買賣用途，並將於短期內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支付根據遠期合約須購買上市證券所需資金。因此，該等承諾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影響。

18.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曾與非本集團成員之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主要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支付租金予：		
邁欣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585	430
潘少忠先生	<u>84</u>	<u>84</u>

附註：本公司之董事梁英偉先生於邁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實際利益。

上述交易由董事參考有關之估計市值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通過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仙(二零零五年：港幣0.5仙)，將派發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並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之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整體收益總額維持穩定，約為港幣196,23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97,567,000元)，跌幅少於一個百分點，並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3,740,000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港幣5,097,000元)。

與去年同期之數字相比，PVC膠片及塑膠原料分類之收益下跌約37%，而這是本集團旗下四項業務分類中之最大收益差額。就業務分類業績而言，玩具產品業務轉虧為盈，改善最為顯著，並為回顧期內利潤最豐厚之業務。表現最差者為包裝產品業務，該業務進一步錄得虧損，相當於去年同期金額近四倍。有關各項業務於回顧期內之表現詳見下文。

經歷非常困難之二零零五年後，踏入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仍然面對嚴峻挑戰。市場競爭激烈，但商機仍在。石油(其副產品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部分)之價格不斷攀升，加上中國勞動人口之最低工資逐年遞增，成為本集團面對之兩項主要挑戰。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業務之收益上升約8%至約港幣27,835,000元，溢利約港幣1,219,000元。誠如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述，本集團之政策是透過提升售價以改善毛利率。本分類在落實上述政策方面頗為成功，令該業務於上半年度之表現得以改善。

包裝產品

雖然包裝產品業務之收益僅輕微上升約4%至港幣70,778,000元，但本分類仍錄得約港幣3,175,000元之虧損，相當於去年同期虧損近四倍。部分舊業務系列／產品已無利可圖，特別是銷售及製造PVC膠片包裝產品，故本集團現正重整產品組合。因此，該業務的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新產品系列能否成功。

貿易業務

由於石油價格自二零零四年起持續上升，PVC膠片及塑膠原料之價格亦隨之大幅增加並顯著波動。由於石油副產品價格高企，提高客戶之銷售成本，而為了將客戶積壓壞賬之風險降至最低，該業務在選擇客戶及控制營業額方面採取審慎措施。因此，該業務之收益下跌約37%至約港幣37,821,000元。然而，由於該業務採取措施，維持毛利率於合理水平，該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溢利約港幣1,013,000元。

玩具產品

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完成收購玩具業務之全部權益後，本集團獲得協同效益，提高效率與生產力，這優勢已開始在該業務上半年度之業績得以反映。該業務錄得溢利約港幣5,117,000元，而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度，則錄得虧損約港幣813,000元，並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利潤最豐厚之業務。收益亦增加約35%至約港幣59,797,000元，與二零零四年之水平相若。

投資

為善用手頭上可動用之現金，本集團已投資於數間不同行業之未上市公司作長線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總投資約為港幣257,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29,000元）。所有該等投資均以可換股票據或優先股之形式持有，可確保從投資中得到穩定之收入。

上市證券投資乃持有作短線用途，以賺取證券之資本增值。於結算日，上市證券投資之市值約為港幣15,581,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451,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尚未到期之遠期合約，有關合約可認購名義值約港幣50,804,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963,000元）之上市證券。承擔額須按月支付，金額介乎約港幣4,000,000元至港幣7,000,000元。一般而言，所購入之證券將於短期內出售，故預期承擔不會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及前景

由於包裝產品業務在上半年度錄得大幅虧損，本集團將加大力度遏止進一步虧損之趨勢。本集團正考慮採取若干措施，例如終止經營分類中之若干業務，並重新考察新項目之可行性。除有必要外，本集團將不再額外投資於資本開支項目。

儘管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中國政府將勞動人口之最低工資平均上調20%，與及包裝產品業務表現欠佳，預期將繼續影響本集團之表現；然而，鑑於奇趣精品及裝飾品之盈利率得以改善，以及玩具產品業務持續發展，為本集團帶來收益，且有望於下半年度更上一層樓，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對於隨後之季度提升本集團之整體業績表現仍持樂觀態度。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長期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貸款(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0,000元)，而短期之銀行貸款及透支約為港幣28,181,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135,000元)，本集團融資租賃持有之廠房及機器設備賬面淨值約為港幣24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7,000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除以股本計算)約為10.85%(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港幣32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29,000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資產已作為授予本集團孖展貸款額度之抵押：

- (i) 賬面值約港幣3,543,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15,000元)之持作買賣投資；及
- (ii) 約港幣12,852,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724,000元)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動用孖展貸款額度約港幣1,449,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29,000元)，乃列入其他應付賬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5,3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基本上以現時業內之慣例及員工之個人表現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全職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港幣及美元結算，其餘則以人民幣及歐元結算。鑑於港幣仍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就外幣承擔而言將不會有重大外匯風險。

至於有關其他外幣方面，本集團將密切注視此等外幣與美元之走勢，並將於適當時參與外匯對沖活動。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以任何財務票據作對沖用途。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是嘉許及鼓勵僱員及其他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獎勵及協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聘請額外僱員，讓彼等直接分享參與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之成果。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擬委任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為每批獲授之購股權港幣1元。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為17,000,000股，佔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約5.58%。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應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倘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上市規則准許之較高百分比），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不應超過於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

授出之購股權可供接納之時間截至授出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後及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可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出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就期內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不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

- a)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於 期內授出購 股權數目	於期內 因行使 購股權 而發行之 股份數目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董事							
— 葉少安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日	0.608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徐仁利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日	0.608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僱員	-	9,000,000	-	9,000,000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二十四日	0.540	二零零六年四月 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00,000</u>	<u>9,000,000</u>	<u>-</u>	<u>15,000,000</u>			
其他人士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五日	0.664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日	0.608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2,000,000</u>	<u>-</u>	<u>-</u>	<u>2,000,000</u>			
總計	<u>8,000,000</u>	<u>9,000,000</u>	<u>-</u>	<u>17,000,000</u>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授予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0.64元、港幣0.60元及港幣0.52元。

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根據授出 購股權可發行 之股份數目	購股權價值	於 授出日期之 股份收市價	無風險利率 (為10年外匯 基金之回報)	預期波幅 - 附註(i)	購股權屆滿	預期 普通股股息 附註(iii)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9,000,000	1,323,000	港幣0.520元	4.540%	41.68%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5.29%

- (i) 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所量度之波幅，乃根據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對每日收市價所作之統計分析計算。
- (ii) 上述計算乃假設在購股權之整段有效期限內之預期波幅與聯交所股份之歷史波幅並無任何重大差異為依據。
- (iii) 預期普通股股息是根據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預計2006年股息率計算。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潘少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及 受控制公司	20,188,000 101,757,630	121,945,630 (a)	39.77
梁英偉先生	配偶權益及 受控制公司	63,097,200	63,097,200 (b)	20.58
葉少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6,803,600	6,803,600	2.22
徐仁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11,000	3,411,000	1.11
伍兆瑜先生	實益擁有人	880,000	880,000	0.29

附註：

- (a) 潘少忠先生為20,188,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透過Mime Limited持有之101,757,6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由潘少忠先生及其配偶劉桂娥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在上述股份中，其中618,200股乃以信託方式代他人持有。
- (b) 梁英偉先生被視為透過Nielsen Limited持有之63,097,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梁英偉先生、其配偶戴儀寬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

(B) 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於期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令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安排，而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概無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C)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聯營公司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合計	佔聯營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潘少忠先生	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		
		配偶權益	200	400(c)	50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800		
		配偶權益	20,800	81,600(d)	51
梁英偉先生	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配偶權益	400	400(e)	50
葉少安先生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800	28,800	18
徐仁利先生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800	28,800	18

附註：

- (c) 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2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威發科技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之權益擁有200股威發科技股份之權益。
- (d) 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60,8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順發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之權益擁有20,800股順發股份之權益。
- (e) 梁英偉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戴儀寬女士之權益擁有400股威發科技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持有於若干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之相關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劉桂娥女士	配偶權益及受控制公司	121,945,630 (f)	39.77
戴儀寬女士	配偶權益及受控制公司	63,097,200 (g)	20.58
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	受控制公司權益	62,034,971 (h)	20.23
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受控制公司權益	62,034,971 (h)	20.23
Veer Palthe Voute NV	投資經理	62,034,971 (h)	20.23

附註：

- (f)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桂娥女士視為透過其配偶潘少忠先生之權益擁有121,945,630股股份之權益(請參閱上文附註(a))。
- (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儀寬女士視為透過其配偶梁英偉先生之權益擁有63,097,200股股份之權益(請參閱上文附註(b))。
- (h)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及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視為擁有Veer Palthe Voute NV所持62,034,971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曾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之月份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之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	350,000	0.540	0.530	188,552
二零零六年二月	430,000	0.530	0.510	226,891
二零零六年三月	1,592,000	0.550	0.480	805,985
二零零六年五月	624,000	0.530	0.510	323,684
二零零六年六月	910,000	0.520	0.510	472,414
	<u>3,906,000</u>			<u>2,017,526</u>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規定，惟以下之偏差除外。

守則第A.2.1條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亦不應由一人同時履行。

由於本公司並未設行政總裁一職，該職務之一般責任乃由董事總經理所履行。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限與權力之平衡。董事會由資力豐富及能幹之人士所組成，並定期舉行會議就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項進行討論，故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權限與權力之平衡。董事會相信，此安排將行之有效，令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定。董事會對潘先生充滿信心，相信潘先生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有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準則（「標準守則」）同樣嚴謹。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董事買賣證券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非執行董事唐匯棟先生、葉稚雄先生、林日昌先生及伍兆瑜先生組成。伍兆瑜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本公司現公佈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部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唐匯棟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委員會主席)及伍兆瑜先生、執行董事潘少忠先生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袁志偉先生。

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監管，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一致。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股份如下：

	每股港幣0.10元 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價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購回月份				
二零零六年七月	1,060,000	0.550	0.530	579,835
二零零六年八月	764,000	0.550	0.550	423,634
	<u>1,824,000</u>			<u>1,003,469</u>

本公司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少忠先生、梁英偉先生、葉少安先生及徐仁利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兆瑜先生、葉稚雄先生及林日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唐匯棟先生。

承董事會命
潘少忠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